

家人往生後之出院流程說明

■ 病人往生辦理出院流程

- 醫師宣告死亡後，由護理人員進行遺體護理，視案家需要停留安寧室時間進行追思或助唸，儀式結束後護理人員電話通知往生室服務人員接送大體至往生室。
- 向家屬確認死亡診斷書及乙種診斷書之份數，向家屬取得病人身分證進行身份查核，並由書記完成結帳手續，請家屬攜帶病人之健保卡至一樓結帳櫃檯結清住院費用，同時取得死亡證明書離院或交由醫院特約禮儀公司辦理。

■ 開立死亡診斷證明應備證件

- 往生者之『身分證』交給護理站人員，並填寫死亡證明申請書。(一般申請份數約10~15份)。
- 由主治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一份，交請家屬仔細核對(身份字號、戶籍地址、死亡時間等)，若有錯誤應立即改正，以免造成日後除戶不符等問題。
- 往生的新生兒在尚未有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時，由醫師先開立臨時死亡證明書給家屬，待家屬辦妥戶口後，持戶口名簿影本交給護理師，由醫師開立正式的死亡證明書。

■ 開立死亡診斷證明時間

- 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1:00~4:30至病房護理站開立『死亡證明書』
- 需有臨時死亡證明書方可進入殯儀館
- 夜間及假日：開立『臨時死亡證明書』，以利往生者移至殯儀館冰存；上班日再開立正式死亡診斷證明

■ 意外死亡者：(如車禍、自殺、他殺、到院前已死亡者)

- 依行政院衛生署函，若病人非疾病死亡不得開立死亡診斷證明書。
- 請家屬通知事發地的轄區派出所製作筆錄及資料，再由派出所彙整資料送至當地分局刑事組，刑事組會申請檢察官及法醫勘驗。
- 需刑事相驗之家屬需準備往生者的身分證及事發當時相關證物，以利檢警單位調查。

本單僅供參考，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



以病家為尊、以同仁為重、以北醫為榮

遺體接運流程

護理站以電話
通知本院太平間

產房或新生兒加護病
房護理站電話通知

禮儀人員會著制服、打領帶、配戴工作證、手套、口罩
(依防護等級) 前來接送您親人遺體

禮儀人員會確認病患手圈或腳圈，若無誤則將親人遺體
移至「接體車」依您宗教需要，禮儀人員可提供「往生
被」或「十字被」

禮儀人員依指定路線推動「接體車」(嬰兒使用專用嬰
兒推車) 將您的家人送至「往生安息區」，並依各別化
之宗教需求進行安排

了解家屬喪葬需求

委託本院特約禮
儀公司辦理

簽定治喪委託書與禮儀
服務委託書，遺體冰存
冰櫃

家屬自
行辦理

若有已有承辦理
儀公司，則填寫
遺體領回切結書

視狀況可在「往
生安息區」化妝、
穿衣與入斂，再
將遺體運回家中，
一切按表收費

本單僅供參考，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



以病家為尊、以同仁為重、以北醫為榮

■複習一下

問題1：()往生者之『身分證』交給護理站人員，並填寫死亡證明申請書。(申請份數約10~15份)。

問題2：()夜間及假日：開立『臨時死亡證明書』，以利往生者移至殯儀館冰存；上班日再開立正式死亡診斷證明。

問題3：()醫師宣告死亡後，由護理人員進行遺體護理，視案家需要停留安寧室時間進行追思或助唸，儀式結束後護理人員電話通知往生室服務人員接送大體至往生室。

正確答案

問題1：○ 問題2：○ 問題3：○

參考資料：

台北市政府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416BCB37CFFAC913&s=0BE237316960E34A

新北市政府

1.<https://www.ntpc.gov.tw/ch/index.jsp>

2.<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CaseData.action?itemId=101010>

諮詢電話：(02)2737-2181 分機 1333

制訂單位/制(修)訂日期/日期：23病房/1111223

PFS-8100-404



本單僅供參考，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



以病家為尊、以同仁為重、以北醫為榮